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高中部高一選組暨編班實施辦法

民國 102 年 08 月訂定

民國 108 年 08 月 06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頒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註冊組。

(三)編班委員會成員組織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組長、註冊組長、高一導師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適用全體高一新生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高一下學期的選組作業開始之前，由高一各班的生涯輔導老師對班級進行性向測驗及選組選前輔導，建立學生選組的概念。

(二)於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，由高一學生與父母充分討論之後，依自己的性向及能力選擇就讀自然組或社會組。填妥高一選組申請表件後，由導師以班為單位收齊並繳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(三)由註冊組承辦人員根據各高一學生的高一上學期學期成績、高一下第一、二次段考三次成績總和之平均做出校排名，並依據學生的選組結果將學生分至自然組及社會組。
(丙班為直升班社會組，辛班為外考班社會組，甲乙丁戊班為直升班自然組，己庚班為外考班自然組。甲乙丙丁戊班選擇社會組的同學會分至丙班；己庚辛選擇社會組的同學會分至辛班。)

(四)依照高一學生選組後結果先預排出班級人數表，再按各高一學生成績校排名，依遞補原則採 S 型編班編入甲乙丁戊班。

(五)按第三及第四項所編出的名單草案後，召開編班委員會。於會中由委員提出個案並視情況調整學生所處班級，產出確認後的編班名單。

(六)註冊組承辦人員按編班確認會議後的名單再作調整並審視，擇期發布給學生及導師。

六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